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，同时也为了创造更好的经营效益，拟与立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邦”）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立邦金力泰涂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邦金力泰”或“合资公司”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从事汽车行业油漆和涂料产品的批发、进出口业务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对外投资”）。

2、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与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：立邦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566556614L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WEE SIEW KIM（黄守金）
- 4、注册资本：7,074.1444 万美元
- 5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0年12月30日

7、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创业路 287 号 2 幢 3 层

8、经营范围：（一）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；（二）受公司或公司的母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（经董事会一致通过），向其提供下列服务：1、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、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并提供售后服务；2、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，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；3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、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、员工培训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；4、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；（三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，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，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；（四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，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、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；（五）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；（六）从事化工原料及相关产品、油漆、涂料（上述产品中危险品除外）、涂料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；（七）建筑、装饰材料的批发和零售；（八）商务信息咨询及财务管理咨询（金融信息服务除外）；（九）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销售（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除外）及计算机辅助设备的批发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9、公司与立邦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 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合资公司名称：中文名称为上海立邦金力泰涂料有限公司，英文名称为 Shanghai Nippon-Kinlita Coatings Co., Ltd.

2、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

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金力泰	人民币	1,530.00	51%
立邦	人民币	1,470.00	49%

3、出资方式：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，主要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筹资金。

4、经营范围：汽车行业油漆和涂料产品的批发、进出口和佣金代理（拍卖

除外)；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（受限于市场监管部门的批准）。

注：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四、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合资合同

1、 签署方

立邦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、 经营宗旨

合资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成为商用车涂料市场的领先企业，为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。

3、 投资金额

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(最终均以商务部门备案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金额为准)，未来如需进一步增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4、 合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人员安排

(1)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。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金力泰委派 3 名董事，立邦委派 2 名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名。金力泰指派 1 名董事担任董事长，立邦指派 1 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。

(2) 合资公司设 2 名监事，双方各委派 1 名。

(3)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财务副总监各 1 名。总经理及财务副总监由立邦提名，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金力泰提名。

4、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合资合同经双方适当签署之日生效。

(二) 合资合同配套协议

为实现合资公司设立目的，公司及立邦拟于合资公司设立后，分别与合资公司签署产品供应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，对产品供应及商标无偿非独占许可事项作出约定。

五、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与立邦在汽车涂料领域，尤其是商用车的水性涂料

方面建立全面的、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充分发挥和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的领先优势和资源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，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。

六、 存在的风险

1、市场风险：汽车涂料市场情况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较大，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，如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其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将对合资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。

2、管理风险：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，从而可能对合资公司经营的预期目标产生影响。

七、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是公司的产业战略投资，是为整合汽车涂料行业资源，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，同时也为了创造更好的经营效益，未来可能对公司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因合资公司的运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 其他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九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立邦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同》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1日